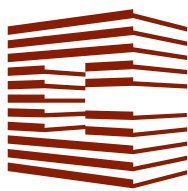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復牌進展及繼續停牌之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告，內容有關變更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中報（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刊發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分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天然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復牌計劃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所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及／或披露一切有關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之必要資料。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本公司狀況及發展情況的進一步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於每個季度公佈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峰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